

# 臺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413585600 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513517660 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513594220 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613584100 號令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南市社身字第 09713570780 號令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南市社工字第 09913636630 號令公告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調查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定期給付之遺屬撫卹金。
  - （三）政府給付之相關補償金及賠償金。
  - （四）勞工保險給付。
  - （五）國民年金給付。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 三、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
  - （一）社會處負責：低收戶調查之策劃、督導及總清查等行政事宜。
  - （二）區公所負責：受理申請、訪視、個案調查、統一造冊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申請人及家庭應計算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並以初核、審定、動態查報、個案資料建檔及撥款。
- 四、區公所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辦理低收入戶總清查工作，本府應於總清查工作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聯繫會報，協調工作方法、進度、溝通觀念、統一作業，區公所俟本府召開工作聯繫會報後，應再行召集里幹事舉行工作會報，講解法令、工作要領及應注意事項，以求調查結果之正確性。  
前項總清查工作，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
- 五、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工作期間，由里幹事或里（鄰）長通知轄區原列之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里幹事或里（鄰）長應主動協助辦理。  
前項年度總清查期間外，因家庭遭受緊急變故無力生活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 六、低收入戶應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未成年子女係與其父母或家長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者，應由戶長提出申請為妥；該未成年子女係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應以單獨生活戶提出申請。
- 七、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得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市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調查表，檢同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必要時請附全戶現戶或除戶戶籍（或電子戶籍）謄本】、應計算人口之財產稅賦證明、最近一年之薪資證明（必要時提供勞、公、農、漁保等投保薪資證明）、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辦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應提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低收入戶申請案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按件實地調查申請人之家庭環境、人口與經濟狀況等項目後，詳實填具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調查表；對於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設籍地者，經通知或聯繫仍不返回設籍地接受調查者，得逕予駁回申請案件，惟早年因轉介需設籍公立機構之個案，或由本市轉介並設籍於機構之特殊個案（如遊民、棄嬰等）或籍設本市機構安置之個案，得洽由機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於清查期間內提出並協助調查，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財產及家庭境況，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時，如有應補表件、證明者，應儘速一次告知申請人補齊，以維申請人之權益，如申請人遲未補件得視情況分別予以退件或逕送審查。除外，調查人員

應按行政程序法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盡力多方求證，避免逕依案家自述即予查定，以落實社會救助之真諦。

- (三) 區公所於調查完竣後，得邀請當地公正人士三至七人組成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審議低收入戶資格；任期二至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之任期至原小組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里(鄰)長或里幹事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運作方式由區公所訂之。

- (四) 區公所應於低收入戶核定後，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文內並應敘明「對於核定結果有不服時，應於接獲本核定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原核定區公所提出申覆」等字樣，逾期提出者，應重新辦理低收入戶申請。區公所收到申覆書，應將申覆案件於十五內完成複查，因故未能完成複查者，得延長十日(一次為限)。

- (五) 區公所應繕具及採電腦建檔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名冊，每年一、四、七、十月五日前，報請本府備查。

- (六) 同一年度內，除申請之事由足以改變調查結果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外，不得重覆申請。

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經核准者，生活扶助費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八、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發放程序如下：

- (一) 社會處按月預撥經費予各區公所。

- (二) 生活扶助費之發放以劃撥入帳為原則；劃撥入帳者，區公所按月將生活扶助費撥入各戶郵政帳戶內。

- (三) 各區公所於生活扶助費發放完畢十日內，將委託經費收支清單、郵政存款單及發放統計表一式二份送社會處核銷轉正。

九、列冊低收入戶申請增(減)列戶內成員、改列(增加)生活扶助費人口或調整扶助等級，申請程序與調查作業依第三點、第六點辦理。

十、列冊低收入戶遷出至本市他區者，應主動檢具異動後之戶籍謄本向原核定之區公所辦理異動登記，區公所於受理異動登記後，應將相關資料移轉至遷入地區公所賡續列冊辦理，必要時遷入地之區公所得再予調查。

十一、本市低收入戶內人口凡符合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政府轉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安置、收容或寄養者，保留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發其生活扶助費。

十二、低收入戶申請人或戶內人口於申請後死亡者，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生活扶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

十三、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或戶內人口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

- (一) 戶籍遷出本市者。

- (二) 遷出戶內者。

- (三) 死亡者。

- (四) 收入或資產等增加致不符本法第四條規定者。

前項溢領之生活扶助費，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書面命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現金繳回區公所或按月抵扣其生活扶助費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家屬須繳回其溢領金額；惟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期滿未繳回者，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辦理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之；若循私舞弊或任意將民眾資料外流，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五、本作業規定所需之書表格式及審核基準，由本府另訂之。